

「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選修辦法⁽³⁷⁾

96.06.1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之目的為嵌入式系統為當前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方向，基於後 PC 時代各種可攜式、內嵌複雜運算功能的行動計算系統的需求湧現，嵌入式系統已經成為下一代電子資訊產品開發工程師最具競爭力的技能。而國內在這一方面的人才相當缺乏，遂此規劃「嵌入式系統學程」，培訓嵌入式系統研發人才，以提昇國家產業競爭力。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學程內課程 21 學分以上(含)，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嵌入式系統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備註
基礎課程	微算機原理	3	CE3046, EE3002, CO3006	必選二門
	數位系統導論	3	CE2008, EE2016, CO1002	
	電工實驗 I	1	EE2005	
	電工實驗 II	1	EE2013	
	計算機組織	3	CE3001	
	計算機網路	3	CE3007	
專業課程	作業系統	3	CE3002	必選三門
	計算機結構	3	CE3042	
	網路程式設計	3	CE7016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CE5045	
	FPGA 系統設計	3	CO6035	
	數位系統設計	3	EE4022	
應用課程	行動計算	3	CE5014	必選二門
	Linux 作業系統	3	CE6105	
	人機互動設計、原型與評估	3	CE7059	
	電子設計自動化概論	3	EE4026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	3	EE5011	
	單晶片系統之設計與驗證流程	3	EE5013	
	教育玩具與機器人	3	EE5017	
	通訊多媒體核心設計	3	EE8015	
	音視訊處理	3	CO3011	

- 五、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資工系認定，始得抵免。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